

衛生福利部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際收支明細表1份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「後疫情時代的護理專業發展：為下一個公共衛生挑戰做準備」國際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一案，本部同意部分補助場地租金、視聽設備租金總計新臺幣50萬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26日陳字第1120001200號函。
- 二、請於112年11月15日前檢附收據1份、成果報告3份（含電子檔光碟）、實際收支明細表（正本1式2份）及補助部分之支用單據正本，送本部辦理核銷結報並撥款。
- 三、本補（捐）助案僅為補助部分經費且已指定補助項目、用途及金額，不得辦理經費變更及流用。
- 四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，如有賸餘款應依補（捐）助比例一併繳回。另倘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應按原補（捐）助比率重新計算補（捐）助金額，其賸餘款亦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- 五、接受本部補（捐）助，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，

應確實依照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，並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辦理核銷結報，違者將不予核銷。

六、查貴會理事長陳 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
七、再查貴會辦理旨揭國際研討會目的，係鑑於COVID-19疫情對全球造成重大影響，期藉由國際護理產、官、學專家分享COVID-19的防疫實務經驗及專業建議，透過交流、反思與共識，提升全球護理專業發展，並建立未來創新發展藍圖之參考與政策倡議，認屬為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台灣護理學會

副本：監察院

